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易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以及幫助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易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以及幫助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及根據該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期限為10年。

該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以致：(i)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ii)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每名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管理

該計劃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該計劃條款、信託契據條款(倘適用)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董事會具有詮釋該計劃規則之絕對權力。

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向賬戶或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以供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運作該計劃。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須於收到參考金額後股份尚未暫停交易之2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不時就所涉及之購買情況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倘支付予賬戶或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現行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須收購可用該金額收購之每手買賣單位最高數目，並於所有獎勵股份獲購買前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基金。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該計劃以作為選定人士。

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之授予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授予方面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有權對選定人士獲得獎勵股份之權利絕對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人士在本集團內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應甄選選定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並相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及選定人士。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代表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條款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歸屬予該選定人士，而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選定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選定人士在授出獎勵後一直並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

倘以股份形式獲得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該計劃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予任何選定人士，則所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成為該計劃之歸還股份。

取消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選定人士可能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該選定人士已因以下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僱用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以裁員為理由者除外)；或
- ii. 基於彼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整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協議，或已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選定人士或本集團或相關控股股東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
- 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不再合資格或不再適合成為合資格人士。

獎勵股份失效

除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授予選定人士之獎勵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視該計劃而定）隨即自動失效：

- (A) 在歸屬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內，選定人士去世或按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經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後更早時間；
- (B) 倘(i)選定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i)聘用選定人士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 (C) 倘(i)選定人士被發現屬除外人士；或(ii)選定人士未有根據該計劃於訂明期限內交回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後，相關獎勵股份及該獎勵之相關收入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

獎勵之性質

根據該計劃，任何據此而作出之獎勵應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而選定人士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中包括）因有關獎勵可交付予彼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之任何歸還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限制

倘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之未發佈內幕消息，或董事交易不時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賬戶或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投票權

選定人士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不得就管理委員會或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該計劃之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於該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該計劃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後10年屆滿；(ii)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於該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及(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終止該計劃時，(i)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該終止日期成為歸屬於選定人士，惟須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ii)歸還股份及仍然存留於賬戶或信託之信託基金內之該等非現金收入須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出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然存留於信託或賬戶內之該等其他基金須於出售後立即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據該計劃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之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選定人士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他僱員。因此，倘董事會甄選董事作為選定人士，則向該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項下之一部分酬金，故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僅為運作該計劃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而該計劃資金由本公司為選定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可由董事會設立並授權其管理該計劃之權力及權責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選定人士作出之股份獎勵
「獎勵計劃」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a)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方式向受託人償付)之股份數目；或(b)該計劃項下之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作出獎勵股份之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進一步股份」	指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於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由管理委員會或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考金額」	指	下列各項之總和：(i)於參考日期或於董事會批准購買有關股份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收市價與將予購買之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ii)相關購買開支(暫時包括經紀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須支付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及(i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至賬戶或受託人(或按其指示)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最終批准將予一次性獎勵相關選定人士之股份總數當日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尚未接納或歸屬之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已沒收之有關股份或根據該計劃視作為歸還股份之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可能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管理該計劃而可能經由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法團，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為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董事會所施加之條件歸屬或被視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予歸屬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楊衍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蔡文洲先生及孫大豪先生。